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对川仪股份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川仪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仍需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川仪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告 2016 年年度报告，本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43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5 楼、18 楼、19 楼、36 楼、38 楼、41楼、42 楼、43 楼和44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王锋 020-87555888 伍建筑 020-87555888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100
注册资本	39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朋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杨利
联系电话	023-6703345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08-05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 号”文批准，川仪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6.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2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546.2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53.78 万元。川仪股份已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保荐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对川仪股份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自川仪股份完成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日期 2014 年 8 月 5 日）、2015 年及 2016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有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对川仪股份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

于川仪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仍需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发行保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顺利完成了对川仪股份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广发证券作为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列席会议、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川仪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本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几方面的持续督导工作：

1、督导信息披露

川仪股份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川仪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应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川仪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川仪股份以下方面的情况：（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2）信息披露情况；（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6）经营情况等。

3、督导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川仪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了川仪股份部分会议；持续关注川仪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川仪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川仪股份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川仪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川仪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督导川仪股份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置换出了预先投入资金 1431.66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8-198 号”《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按照规定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5 年 1 月，川仪股份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

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按照规定出具了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川仪股份于 2014 年 9 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15 年 4 月、2015 年 8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8 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按规定予以归还；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按照规定出具了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川仪股份于 2015 年 4 月、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川仪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和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按照规定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川仪股份于 2015 年 4 月、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3 月进行了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预计等事项；该等事项川仪股份已经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股东大会通过（若需要）等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按照规定出具了独立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川仪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川仪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川仪股份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

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川仪股份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川仪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川仪股份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川仪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川仪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鉴于川仪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仍需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川仪股份不存在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锋


伍建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 月 18 日